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公司担保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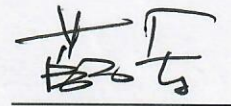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延续至 2022 年年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公司能够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段竞晖


王强


薛军

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